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便函〔2024〕40号

## 限期整改通知书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我局会同东昌府区分局对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青中旭检字[HJ2390004]号检测报告，未上传至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2、未严格执行全程录像要求。

其中，问题1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五条“在聊城市开展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应按要求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规定。问题2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七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采样过程全程录制，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实验室分析环节，要

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规定。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30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监测报告(青中旭检字[HJ2390004]号),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东昌府区分局督促受检单位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补测。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东昌府区分局审核,审核不合格继续整改,审核合格后,东昌府区分局出具审核合格的意见并报市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